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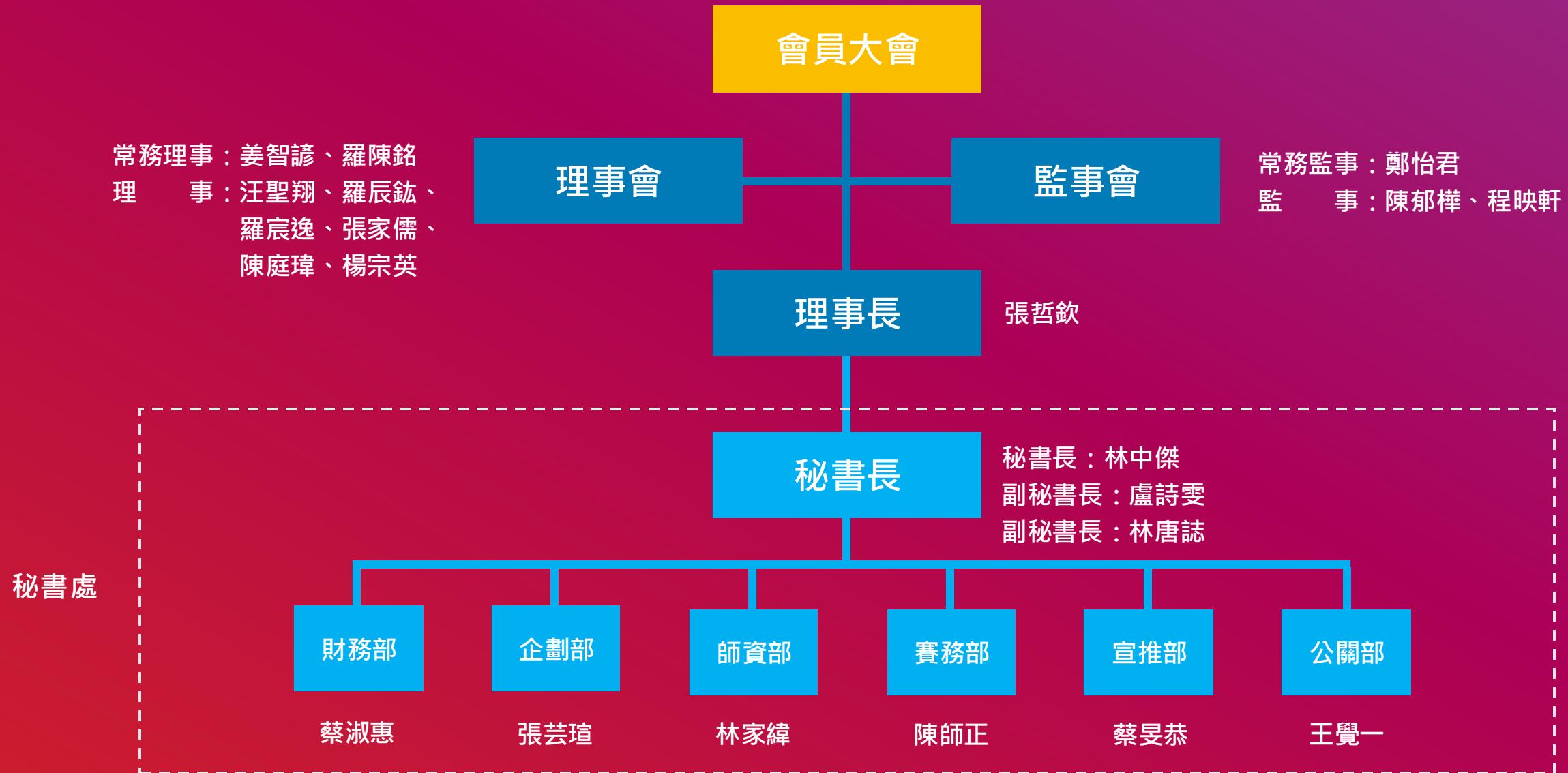
《夢寐以球捐贈計劃》

中華迷你棒球協會 X 兆豐銀行/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MINI BASEBALL 球具捐贈捐贈 (2025~2026)

中華迷你棒球協會

組織幹部架構 & 組織章程

協會幹部組織



協會幹部清單

人次	理事會		人次	監事會	
1	理事長	張哲欽	1	常務監事	鄭怡君
2	常務理事	姜智謙	2	監事	陳郁樺
3	常務理事	羅陳銘	3	監事	程映軒
4	理事	汪聖翔	4	候補監事	顏欣璇
5	理事	羅辰鈺			
6	理事	羅宸逸			
7	理事	張家儒			
8	理事	陳庭瑋			
9	理事	楊宗英			
10	候補理事	盧思萍			
11	候補理事	余文茜			
12	候補理事	張芸瑄			

人次	秘書處	
1	秘書長	林中傑
2	副秘書長	盧詩雯
3	副秘書長	林唐誌
4	財務部	蔡淑惠
5	企劃部	張芸瑄
6	師資部	林家緯
7	賽務部	陳師正
8	宣推部	蔡曼恭
9	公關部	王覺一

備註：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 工作人員(秘書處)不可由理監事擔任。
- 秘書處要有聘書，理事長頒發。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迷你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推廣迷你棒球運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迷你棒球（MINI BASEBALL）為世界棒壘球總會，唯一指定兒童棒球教材、球具。本會致力推動台灣區域之迷你棒球運動發展。

二、本會負責制定迷你棒球運動相關管理規範及執行任務，包含：賽事舉辦、運動推廣、比賽紀錄、規則制定及相關庶務。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熱愛棒球運動者或對台灣兒童棒球發展有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1,0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500元。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1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10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500元。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學生會員...等，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4年。
-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9人（含常務理事3人，其中1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3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3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1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13年11月28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

MINI BASEBALL

介紹

緣起

世界棒壘球總會 (WBSC) 長期推廣全球各地區的棒壘球運動發展。為了讓孩子在保證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系統化的棒球運動，一款針對7-10歲兒童設計的棒球啟蒙計畫《MINI BASEBALL迷你棒球》便應孕而生。

其主要任務有兩項：

1. 提高棒壘球意識

提供棒壘球尚不普及的國家和地區，透過迷你棒球來提升孩童對棒壘球運動的認識和興趣。

2. 提供棒壘球教材

提供給教師們一項教育器材，透過專業、安全的裝備，結合正確的成長教育理念向孩童們施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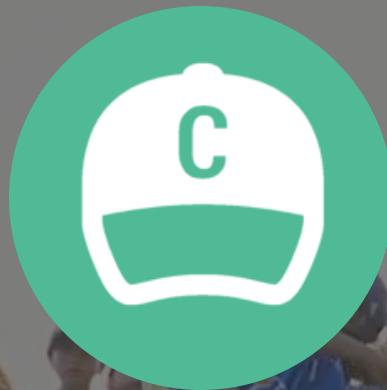
WBSC

Game Time!

什麼是MINI BASEBALL



一套最擬真的兒童球具



一套教學體系



一個兒童的棒球世界



一個世界認證的賽事體系



一個兒童的棒球世界

迷你棒球獨家U-8、U-10賽事規則
讓少棒不再是高年級隊員的比賽



MINI BASEBALL

師資培訓營

MINI Baseball 獨家教練訓練師資營，培育專業兒童棒球教練，為孩子打造優質棒球啟蒙。



MINI BASEBALL 年度賽事

春季大賽/秋季大賽



夢寐以球計畫內容

夢寐以球

快樂，是學習的第一步

這是一個專屬於 兆豐銀行/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幫全台 1300 所小學的兒童

編織一個無負擔且快樂打球的棒球造夢計劃



「夢寐以球捐贈計劃」公益計畫記者會

時間：2024年12月10日

棒球》兆豐銀行捐贈迷你棒球球具 教長肯定企業贊助基層運動發展

本報訊 2024年12月11日



兆豐銀行「夢寐以球」迷你棒球公益捐贈記者會全體合影。體育署提供

兆豐銀行為了持續延續臺灣勇今(113)年世界棒球12強冠軍熱潮，讓棒球運動向下扎根，今(10)日於教育部體育署舉辦「夢寐以球」迷你棒球公益捐贈記者會，邀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及本屆世界棒球12強國手郭俊麟與潘傑楷等貴賓出席，兆豐銀行董瑞斌董事長宣布與中華迷你棒球協會合作，將於未來2年捐贈迷你棒球球具給全臺1,300所小學，由新竹市西門國小少棒隊的球員們代表接受，希望透過這次的圓夢計畫，將棒球推廣到更多的偏鄉地區小學。

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表示，體育運動發展一直是國家重要政策一環，感謝兆豐銀行對國家棒球運動發展提供強力支援，自基層開始培養棒球運動興趣，期待為國家棒球運動培育潛在人才，讓臺灣棒球在世界持續發光發熱。



兆豐銀行董瑞斌董事長今10日於教育部體育署舉辦「夢寐以球」迷你棒球公益捐贈記者會，並於今113年獲得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金獎項的肯定。體育署提供

兆豐銀行除投入棒球項目外，更是長期支持多元運動項目並深耕偏鄉基層，近幾年透過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捐贈基層跆拳道好手，協助選手於國內外賽事屢獲佳績，也贊助職棒球隊、網球賽事、籃球賽事、單車活動、馬拉松比賽、霹靂舞比賽等等，今(113)年獲得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的肯定。

體育署表示，國家體育運動發展除政府積極推動外，亦期許各界踴躍支持響應，除可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捐贈體育運動亦可享有稅賦優惠，讓政府及民間合作互惠，為國內體育運動共創美好環境。



兆豐銀行於未來2年捐贈迷你棒球球具給全臺1300所小學，由新竹市西門國小少棒隊的球員們代表接受。體育署提供

體育署房瑞文副署長、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同時也是中華棒協副理事長趙士強、中華棒協林宗成秘書長、中華職棒聯盟楊清璇秘書長、布瑞特吳高興董事長、WBSC官員戴建帆、Mini Baseball臺灣區負責人張哲欽也一同出席記者會共襄盛舉。



【夢寐以球捐贈計劃】公益計畫

球具捐贈方式



啟程學校 兆豐長官、本協會長官、職棒球星親送 (2025年Q2前)
結合新聞媒體提高曝光度



特色小學 迷你棒球師資 / 協會人員親送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地區，預計2025-2026年完成分區親送)
由專業師資親自指導與說明



迷你棒球協會寄送
(2025-2026年分批寄送)
附贈迷你棒球球具與規則簡介



迷你棒球協會密切追蹤捐贈後續
並結合公益計畫與迷你棒球賽事

【夢寐以球捐贈計劃】贈送內容

- MINI Baseball 球具一套

每組含：藍棒1支、黃棒1支、比賽用球2打、壘包1組、打擊座1組、手套10咖、裝備袋1個

- 師資訓練營報名費減免

鼓勵師資參加迷你棒球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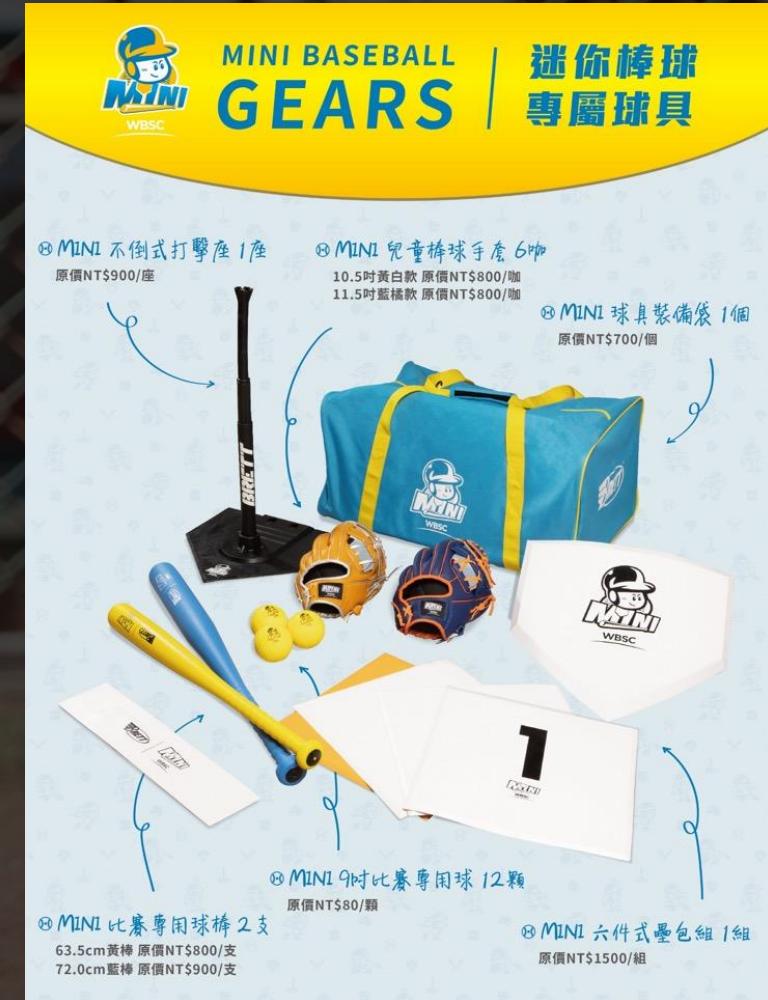
- 教學說明手冊1本

提供雲端電子檔版本

- 年度聯賽各地區預賽保留2隊兆豐捐贈

學校參賽資格

預計於2025年秋季大賽、2026年度聯賽啟動



MINI BASEBALL 公益計畫

夢寐以球捐贈計劃

臺灣極點與離島學校

臺灣各極點學校*1
離島學校*2

極北

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重點學校

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名單



離島

兆豐銀行敦親睦鄰

兆豐銀行分行附近學校

極東

全臺偏鄉學校

偏鄉與棒球資源稀缺者

極西

指標性學校

具話題性與曝光度學校

極南

1,300套 MINI BASEBALL 球具
於全臺各地撒下希望種子



【夢寐以球捐贈計劃】公益計畫

實體捐贈學校規劃

項目	學校	地區
最北小學	鼻頭國小	新北市瑞芳區
次西小學*	長平國小	臺南市將軍區
最南小學	墾丁國小 鵝鑾鼻分校	屏東縣恆春鎮
最東小學	福連國小 (新南國小)	新北市貢寮區 (宜蘭縣壯圍鄉)
最高校齡小學	台東大學附小	台東縣台東市
最高海拔小學	香林國小	嘉義縣阿里山鄉
離島小學	中正國小 賢庵國小 金湖國小	金門縣金城鎮 金門縣金城鎮 金門縣金湖鎮



學校名單供參考，實際數量、名單待與校方媒合確認後執行

*原最西小學「鯤鯓小學」因活動檔期等因素，暫不列入本專案捐贈計畫

執行時程規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	----	----	----	----	----	----	----	----	-----	-----	-----

2025

啟程學
校開跑

親送
北/中/南/離島區

贈送名單討論 · 開始寄送

師資營/春季大賽

贈送名單討論

剩餘學校寄送

親送
東部區

師資營/秋季大賽

放暑假

2026

放寒假

師資營/春季大賽

訓練營

訓練營

師資營/秋季大賽

夢寐以球專屬球具

捐贈球具清單



品名	單位	每組數量
裝備袋	個	1
25"PU發泡球棒(黃)	支	1
28.5"PU發泡球棒(藍)	支	1
10.5"PVC手套(左手)	副	4
11.5"PVC手套(左手)	副	5
11.5"PVC手套(右手)	副	1
9"PU發泡球	打	2
六件式橡膠壘包組	組	1
不倒式打擊座	組	1



MINI 球具裝備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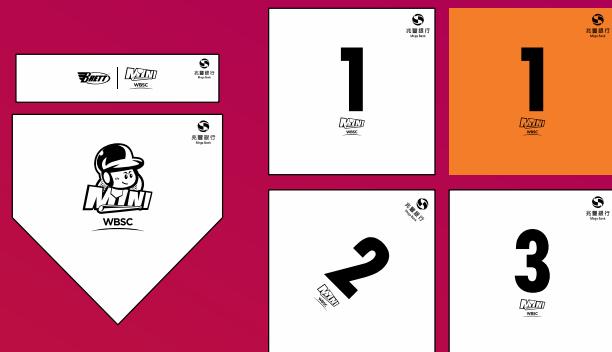
MINI 比賽專用球棒



MINI 兒童棒球手套



MINI 9吋比賽專用球



MINI 六件式壘包組



MINI 不倒式打擊座

示意圖僅供參考，請以實際贈送球具為主

THANKS